

103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競賽辦法

壹、活動緣起與目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增長學生金融知識以及推廣金融智慧網，本年度持續舉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邀請全國國中及高中職一同共襄盛舉，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民眾學習金融知識，並培養青少年自主學習動機及建立正確的金融觀念，不僅對其日後個人生涯規劃有極大助益，更有助提昇台灣未來整體經濟與金融產業之發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參、參加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肆、活動期間

項目	時程
線上初賽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5 日
實體決賽暨頒獎典禮	103 年 11 月 2 日(暫定)

伍、競賽流程與規則

一、競賽分組

分四組進行競賽，各組皆以線上初賽及實體決賽兩階段進行；

A：國中個人組
：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中學生。

B：國中團體組

C：高中職個人組
：參賽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高中職學生。

D：高中職團體組

二、線上初賽流程及規則

(一)、線上初賽流程

1. 國中及高中職個人組(A、C組)：



2. 國中及高中職團體組(B、D組) (3人組隊，以隊為報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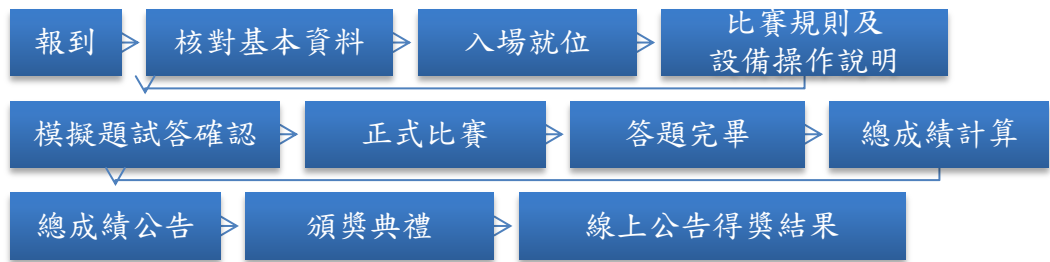
(二)、線上初賽規則

1. 先至活動網站 <https://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完成線上報名註冊程序，相關報名註冊資料請確實填寫，以免影響參賽資格及獲獎權益。
2. 團體組每隊需註冊3名隊員，每位隊員需完成至少1次，最多3次線上初賽答題並留下成績記錄，系統自動保留最佳成績作為排名依據。
3. 於正式進行線上初賽前，可先至活動網站試玩區進行測試。
4. 競賽開始選擇組別，輸入帳號、密碼後進入線上初賽網頁，依序作答。
5. 競賽題型將融入金融智慧網「金融城探索之旅」動畫課程、「理財大富翁」遊戲及擴充後之金融教室、金融試算工具、金融商品介紹、生活指南及宣導訊息專區等內容為基礎，並納入「金融生活與知識」、「金融法規常識」、「金融消費理財」、「金融對國家經濟發展之貢獻」、「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以及「兩岸金融」等議題，並參酌全國國中、高中職課程內容，分別就國中組、高中職組學生部分，區分為「國中學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競賽試題。
6. 參賽者每人有3次正式線上答題機會，以「答題正確率」(佔總成績80%)和「答題時間」(佔總成績20%)為成績計算依據(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每次共計20題，每題滿分5分，每題作答時間40秒。每日於網站上公告成績最優前5名(隊)。
7. 晉級實體決賽名單將以各組線上初賽成績排名前20名(隊)為原則，惟**各組同一學校最多錄取前5名(隊)晉級該組實體決賽**。晉級者若無法於實體決賽當天準時出席，則視同放棄，並由第21名(隊)起依序遞補。最終晉級實體決賽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
8. 本競賽各組設有區域保障名額：北北基3人(隊)、中彰投3人(隊)、桃竹苗2人(隊)、高屏2人(隊)、雲嘉南1人(隊)、宜花東離島1人(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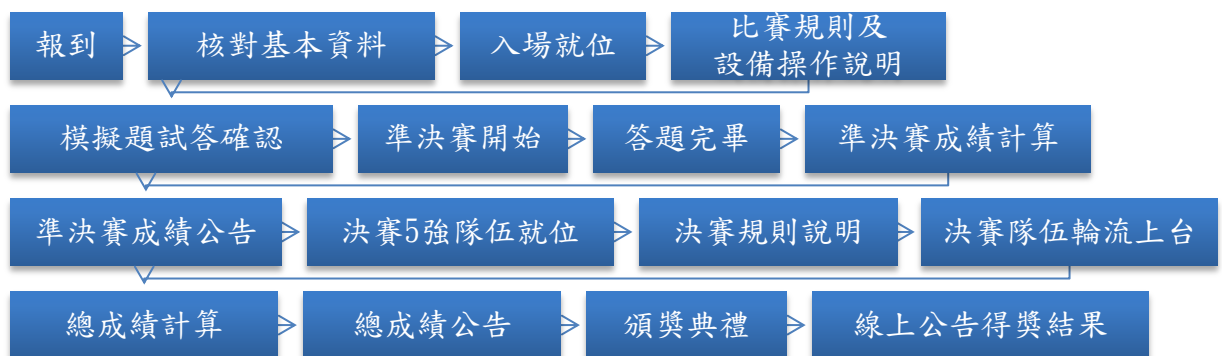
三、實體決賽流程及規則

(一)實體決賽流程

1. 國中及高中職個人組：



2. 國中及高中職團體組(每隊 3 人)：



(二)實體決賽規則

1. 參加實體決賽者需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現場核對以確認參賽資格。若經核對不具參賽資格或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報名註冊資料不符者，取消參賽權，不得異議。
2. B、D 組(團體組)決賽，若有隊員因故無法參與決賽，最遲應於決賽前一周遞補新隊員，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遞補隊員以乙名為限。人數不足 3 名亦不得參賽。
3. A、C 組(個人組)決賽，由現場主持人提問，現場即席答題進行，每題 5 分，共 20 題，每題作答時間 20 秒，未答及逾時者視為該題棄權。答畢後，依線上初賽及決賽成績之加權平均(線上初賽佔 20%，決賽佔 80%，計算至小數第四位)，取成績最高 5 名頒獎。總成績同分者，則進行逐題 PK 賽，直到比出最後優勝者。
4. B、D 組(團體組)準決賽，由現場主持人提問，各隊隊員即席答題，每題作答時間 20 秒，未答及逾時者視為棄權，隊員個人成績之平均即為團隊成績。準決賽成績之計算，依線上初賽及準決賽成績之加權平均(線上初賽佔 10%，準決賽佔 90%，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準決賽團隊成績最高前 5 名隊伍，取得晉升決賽資格。
5. B、D 組(團體組)5 強決賽為金融知識簡報，於實體決賽前兩週事先通知所有隊伍題目，決賽當日由晉級決賽隊伍依序上台進行 10 分鐘簡報(詳細辦法另行通知)。決賽成績依評審評分結果排序。決賽總成績之計算，依準決賽及決賽成績之加權平均(採準決賽佔 70%，決賽佔

30%，計算至小數第四位)，按成績高低依序排名次。

6. 所有參加實體決賽人員需配合於當日參加頒獎典禮。

陸、獎勵辦法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 (新台幣)	
國中組	個人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7,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團體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 名	獎金 7,000 元及獎狀乙紙	
	學校推動 成效獎	第一名	1 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	1 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最佳領隊 獎	第一名	1 名	iPad mini 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第二、三名		1 名	捷安特自行車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第四、五名		1 名	Samsonite 電腦後背包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高中職組	個人組			
	第一名	1 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 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組別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額 (新台幣)
	第三名	1名	獎金 7,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名	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名	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團體組			
	第一名	1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1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1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四名	1名	獎金 8,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五名	1名	獎金 7,000 元及獎狀乙紙
學校推動 成效獎	第一名	1名	獎金 3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	1名	獎金 2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	1名	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最佳領隊 獎	第一名	1名	iPad mini 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第二、三名	1名	捷安特自行車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第四、五名	1名	Samsonite 電腦後背包或其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
參加獎 (分組抽獎)		30名	凡參與競賽者，將分國中學生組、高中職學生組辦理抽獎，每組別皆有機會抽中 iPad mini 及其他精美獎品(或其他等值獎品)，本獎項 2 組別獎品合計共 30 名。
交通補助		實體決賽 參賽人員 及 帶隊老師	1. 前五名個人及隊伍：檢據報銷 2. 第六名以下個人及隊伍：每人 1,500 元 3. 團體組帶隊老師：檢據報銷
紀念品		實體決賽 參賽人員 及 帶隊老師	每名實體決賽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可獲得紀念品乙份。
帶隊老師鼓勵		實體決賽 帶隊老師	全體進入決賽隊伍之帶隊教師，每位致贈 7-11 禮券 500 元。

- 一、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以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或獎品之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 二、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並於活動網站

上公布。

三、為感謝學校協助宣導學生參與競賽，設立學校推動成效獎以茲鼓勵。其計算公式為「該校報名並完成線上初賽的人數除以該校總人數」，取最高前三名為得獎學校（若兼含國、高中（職）之學校，總人數分別計算）。併同於實體決賽頒獎典禮頒發獎金及獎盃。

四、參加獎：於網路初賽活動結束後，以電腦由參加網路初賽參賽者中，分別抽出獎項得獎者，團體組各組員各自有抽獎機會，相關禮品詳活動網站。

五、本活動學生部分除了頒發前五名個人組、團體組得獎獎狀外，亦頒發 6 至 20 名個人組、團體組優勝獎狀，以茲鼓勵。

六、帶隊老師部分頒發最佳領隊獎前五名獎狀、前五名團體組帶隊老師得獎獎狀以及 6 至 20 名優勝獎狀，以茲鼓勵。

七、各組競賽得獎者（含得獎學校代表）、參加獎得獎者應配合出席頒獎典禮，得獎學校代表請由校長或指派代理人出席領獎。

八、本活動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除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得獎者外，並於活動網站上公佈，各獎項或獎品之得獎者應於領獎期限內，回覆獲獎人資訊，逾期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及權利，得獎者不得異議。

九、交通補助費採檢據報銷者，需依據下列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承辦單位得不予補助：

（一）需於頒獎典禮結束後 1 週內須提出單據（掛號寄達台灣金融研訓院，以郵戳為憑）。

（二）補助來回程，出發地點限參賽者就讀學校校址，到達地點限台灣金融研訓院。

（三）各出發地搭乘交通工具限制（以學校校址認定）：台灣本島限搭乘台鐵、高鐵（限經濟艙）、客運、公車及捷運；離島地區（含金門、馬祖、澎湖綠島及蘭嶼）限搭乘客機（限經濟艙）、船舶、台鐵、高鐵（限經濟艙）、客運、公車及捷運。

柒、參賽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可同時報名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惟若同時晉級實體決賽者，須擇一參加，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一人不得同時參加兩項實體決賽，團體組若因上述原因致致隊伍人數不足 3 人時，最遲應於決賽前一周遞補新隊員，並事先告知承辦單位，遞補隊員以乙名為限。

二、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三、為保護其他參賽者權益，所有資料填寫必須負擔法律責任，如有欺瞞，主辦單位將保留法律追訴權。

四、本競賽為公平起見，禁止投機取巧或破壞競賽秩序等不當之作弊行為，違者取消競賽資格。若已得獎，將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狀（盃）。

五、為確保競賽活動公平性，本屆競賽活動期間如遇有經主辦單位確認屬於爭議題

目，則已作答該題目之參賽者，此題採無條件送分方式，認列為答對題數。同時將此爭議題目公告於本活動網站上，由系統重新依答對題數最多及答題時間最短，進行各組別排行成績異動。

- 六、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得獎者之獎金及獎品價值若為 NT\$1,000 元（含）以上者，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屆時中獎人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
- 七、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得獎金額超過 NT\$20,000 元（含）以上，得獎者須先繳交 10% 稅金，得獎者須依法將應納稅款繳交承辦單位後始得領取獎金，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得獎資格。
- 八、本活動之參賽者，除各組得獎者外（國中組、高中職組為前 5 名獎狀、6 至 20 名優勝獎狀及帶隊老師獎狀、最佳領隊獎狀），主辦單位不另提供獎狀、參賽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 九、本活動獎項及獎品寄送地區僅限台澎金馬地區，如非台澎金馬地區參賽者，主辦單位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請註明指定台澎金馬地區之代收地址。
- 十、隱私權聲明：參加本活動填寫之所有資料，只限於本活動相關通知、獎項、獎品寄送及主、承辦單位相關宣傳活動之用。
- 十一、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主、承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布於活動網頁。
- 十二、本活動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殊情事，主辦單位保留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之權利，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捌、活動聯絡人

活動網站：<https://financeknowledge.tabf.org.tw>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活動專線：(02)3365-3565 張小姐

服務信箱：financeknowledge@mail.tabf.org.tw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